**六安市叶集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叶自然资告〔2025〕第4号**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本挂牌文件包括下列资料

一、挂牌出让公告

二、挂牌出让须知

三、竞买申请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竞买资格确认书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报价单

 八、挂牌成交确认书

九、规划红线图

 十、规划设计条件

六安市叶集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公告

**叶自然资告〔2025〕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批准，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要求 | 项目建设周期 | 出让起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叶自然资出2025-1号 | 叶集区经二路以东、纬五路以南 | 11776平方米 | 工业用地 | 50年 | 不小于1.3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2% | 12个月 | 177 | 10或其倍数 | 177 |

详细规划指标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以上地块面积实际用地测量误差在100平方米以内的部分，出让金不予增减；误差在1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出让金根据成交价格做相应增减。竞买人必须有不少于一次的有效增幅报价。

**二、联系地址：六安市叶集区民生路西侧。**

**三、联系电话：0564—2770915、2770900**

**四、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1.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761901021000079786

2.开户行：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20010050622466600000031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34050111088900000357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2240301040009393

5.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81256326767

**五、增幅价款及溢价地价由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缴纳。**

**六、“叶自然资出2025-1号”地块按照工业“标准地”方式供应，须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30日内与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025年7月31日

**六安市叶集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经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批准，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具体组织实施由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办理。**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要求 | 项目建设周期 | 出让起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叶自然资出2025-1号 | 叶集区经二路以东、纬五路以南 | 11776平方米 | 工业用地 | 50年 | 不小于1.3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2% | 12个月 | 177 | 10或其倍数 | 177 |

详细规划指标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以上地块面积实际用地测量误差在100平方米以内的部分，出让金不予增减；误差在1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出让金根据成交价格做相应增减。竞买人必须有不少于一次的有效增幅报价。

**四、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只能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在报名截止时拖欠我区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以上地块竞买。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需在土地成交后一个月内成立属竞得人全资出资的新公司。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4日17时。

叶自然资出2025-1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大写）（￥1770000.00）。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出让文件取得

挂牌出让文件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土地出让公告下方附件），申请人可于发布公告之日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ahyeji.gov.cn/）土地出让公告下方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并认真阅读遵照执行。

（二）提交申请

1、申请人可于公告之日至2025年9月4日的工作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2、竞买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原件；

（2）法人证明文件原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营业执照原件；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7）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原件。

以上所需资料，提交原件同时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对竞买人资格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竞买人资格确认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挂牌出让活动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符合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可参加2025年8月27日上午8时至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0分在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举行挂牌活动，并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挂牌截止时准时到场。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挂牌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我局不组织申请人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六、出让起价与增价**

叶自然资出2025-1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大写）（￥1770000.00）增价幅度为人民币拾万元（大写）（￥100000.00）。

**七、挂牌的举行**

1.竞买人报价必须采用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统一制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报价单》，进行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报价方式。报价单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报价单一经确认，不得以任何形式撤回。

2.挂牌程序

（1）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必须是增幅报价）；

（2）出让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3）出让人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4）出让人在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3.挂牌期限届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竞得人：

（1）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规定或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

(3)竞买人以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1）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2）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

（3）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无报价、报价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4）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应当对挂牌地块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并达到底价的为竞得人。

**注意事项**

（一）以上地块地表下的砂石等矿产资源属政府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开采使用，土地使用权人施工开挖地块内的砂石等矿产资源无偿交由叶集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统一处置。

（二）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竞得人须在竞得土地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

(三）地块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30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违约金等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四）本次出让地块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由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按现状标准交付土地，交付后6个月内应开工建设，建设周期按照公告约定执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公开挂牌出让活动开始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六）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现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出让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七）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出让活动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八）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九）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挂牌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十）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一）我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十二）竞买人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原件进入挂牌会场，每位竞买人偕同人数不超过2人。

（十三）竞买人需在公告规定的公开出让截止时间，出席挂牌出让现场，竞买人拒不出席挂牌出让现场的，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地块的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局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时举行的挂牌活动。我方愿意按照挂牌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万元（大写）（￥ ）。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竞买保证金万元交纳凭证原件；

5、出让文件及出让公告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 请 人：（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邮政编码：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或手机）：

联 系 人：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代表本人参加 年 月 日在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举办的编号为“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  |  |  |
| --- | --- | --- |
| 地块编号 | **“ ”** | 由竞买人填写 |
| 竞买报价 | 人民币 万元（大写）￥  |
| 竞 买 人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收到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
| 挂牌主持人 |  （签名）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竞买资格确认书

 **：**

你方提交的对**“ ”**地块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资格，你方参加此次出让活动的竞买号为 **号**。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我局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举行的挂牌活动。并于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挂牌截止时准时到场。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年 月 日

注：本《竞买资格确认书》一式二份，竞买申请人执一份，竞买申请人签收后挂牌人执一份。

签收人：

盖 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 交 确 认 书

**在 年 月 日**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次出让的地块净用地面积: **平方米**，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年**。土地出让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土地出让金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不含契税。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地块成交总价的**20%部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契税等相关税费。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二份，出让人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公章）： 竞得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